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21号

##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北大街37号综合 办公楼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北大街37号综合办公楼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北大街37号综合办公楼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7号综合办公楼，拆除原有2台4吨燃气锅炉，安装2台1吨低氮燃气锅炉及配套设备，用于城中区北大街37号综合办公楼进行供暖工作，锅炉房包括锅炉间、泵房、控制室等。天然气的耗气量为219628.8m<sup>3</sup>/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有锅炉设备安装，施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问题。

**（二）**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综合办公楼化粪池收集并排入市政管网。

**（三）**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拆除过程及安装改建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期及进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锅炉、废设备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废锅炉、废设备由施工厂家回收妥善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2 台 1 吨的低氮燃气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锅炉年耗气量为 219628.8m<sup>3</sup>/a，锅炉废气由 2 根 8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2023 年西宁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sup>3</sup>的标准限值。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系统

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七)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运行的燃烧机、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各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 之间。通过对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人员 5 人,采暖天数为 180d,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询,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5日